

企业境外直接投资 (ODI) 业务操作指南

一、什么是境外直接投资？

是指境内机构经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通过设立（独资、合资、合作）、并购、参股等方式在境外设立或取得既有企业或项目所有权、控制权或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二、关于境外直接投资投资主体的说明

境内机构指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作为投资主体。

境内居民个人是否允许境外直接投资？除了特殊目的公司以外，境内居民个人不得进行境外直接投资。

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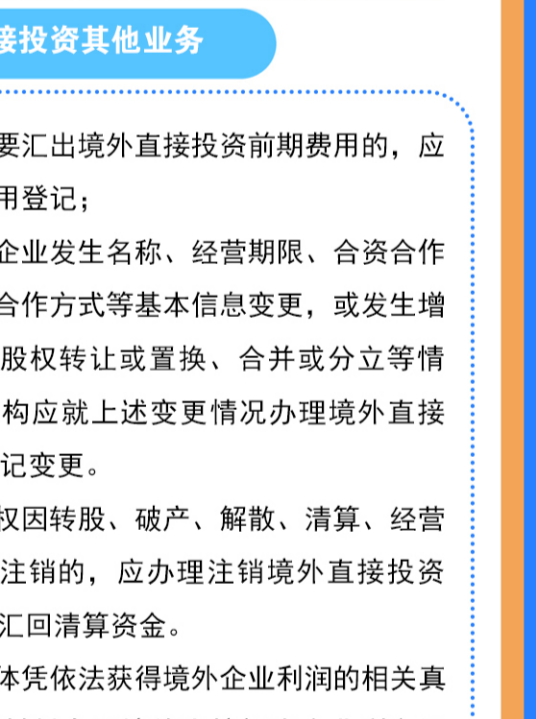
三、境外直接投资办理流程

1. 境内机构对境外投资项目的前期考察，确定项目立项。
2. 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对境外投资事项的批准、备案文件或无异议材料。
3. 境内机构向境外出资前，到所在地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领取业务登记凭证。
4. 境内机构凭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到银行办理资金购付汇手续。



四、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需要提交的审核材料

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
3. 该笔境外投资相关主管部门对境外投资事项的批准、备案文件或无异议材料等；
4. 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企业有关权力机构关于境外投资相关决议等真实性证明材料。



五、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需要提交的审核材料

1. 业务登记凭证。
2. 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中打印的对外义务出资额度控制信息表。
3. 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企业有关权力机构关于境外投资的相关决议以及合同等真实性证明材料。

六、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年度）

境外投资企业（含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内投资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含）期间，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企业端（网址：zwfw.safe.gov.cn/asone）、银行端向外汇局报送上年度境外企业存量权益相关信息。

报送存量权益相关信息材料。

境外投资企业的境内投资主体自行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银行依据境外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填写，并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向外汇局发送的《**年度境外直接投资中方权益统计表》。

七、境外直接投资其他业务

1. 境内机构需要汇出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的，应办理前期费用登记；
2. 已登记境外企业发生名称、经营期限、合资合作伙伴及合资合作方式等基本信息变更，或发生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或置换、合并或分立等情况，境内机构应就上述变更情况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变更。
3. 境外企业股权因转股、破产、解散、清算、经营期满等原因注销的，应办理注销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汇回清算资金。
4. 境内投资主体凭依法获得境外企业利润的相关真实性证明等材料办理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利润汇回。

八、需要注意的问题

1. 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由约定的一个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2. 境内机构设立境外分公司、合作开采石油，参照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管理。
3. 境内投资主体应对存量权益登记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境内投资主体共同投资一家境外投资企业的，由其中一个境内主体进行存量权益申报。

九、参考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32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31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
6.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号）。